

制冷机组采购安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三河星罗城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基础上，双方就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星罗城制冷机组改造工程。

二、承包范围：甲方确认制冷机组改造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竣工及保修。包括但不限于：1、新增加两台 3165KW 冷量特灵离心机组（一台变频 CVHF0910 型号离心机组，一台定频 CVHG1100 型号离心机组），安装并调试。2、拆除与新增机组不匹配的原有管道及相关设备。3、新设备、管道及配电柜安装的全部工程内容

制冷设备品牌：特灵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四、工程工期：2020 年 2 月 10 日开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竣工。乙方施工进度需严格配合甲方另行分包或调整的分项工程施工日期，以甲方确认的施工进度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暂定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分），详见本合同附件二《星罗城制冷机组改造工程量计价表》全部内容。

六、工程竣工结算：

1、工程安装完毕后，需满足制冷机组与现有冷却塔、冷却泵、循环泵等原有设备连接正常使用，满足夏季制冷季机组出水温度最低 7℃；

2、本合同工程全部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竣工图纸二套（含电子版）。

3、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按附件二《星罗城制冷机组改造工程量计价表》中相应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4、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合格竣工结算报告之日起 30 天内审核完毕（双方争议项除外）。

七、付款方式：

（一）、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二）、1、本合同全部工程最终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经验收合格工程的 80% 进度款，双方结算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至乙方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95%，甲方预留工程结算价款的 5% 作为质保期（两年）内质量保证金。

在本工程保修期满并经甲方检验无质量问题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余款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同时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设备材料税金13%；工程安装改造税金9%）

八、质量、技术要求：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工程施工图纸及甲方的要求组织施工并执行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应标准、规范。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确认品牌组织进场及施工。

3、甲方有权对主要材料进行抽检，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全部退场，如因乙方使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导致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对不合格部分进行全部返工，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工程设计图纸，并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装修施工计划，以便乙方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

2、甲方向乙方提供控制轴线、各层水平标高线和超出控制线、标高线的土建剔凿、修补等。

3、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组织、技术、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过程的监督检查。

4、本合同工程施工用水、电源均由甲方提供，电费由承包人单独挂表计量（1元/度），并承担其费用。

5、甲方驻工地代表：王广岐 电话：15930631203 处理一切有关问题。

十一、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驻工地代表：李军 电话：13718812934，乙方代表必须常驻工地，处理一切有关问题，甲方给予他的任何指示，均将视为有效地给了乙方，乙方代表在未得到甲方同意前提下，不能更换。

2、乙方为全部进场人员办理各项务工手续（含所有人员的工伤保险），且在施工时必须按安全规范施工，做好施工人员及区域的防护；如因乙方人员手续不全或违章操作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等损失，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进场时间准时进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计划，并书面报甲方审核确认后严格执行。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本项目工程其它施工单位配合工作。

5、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必须进行安全施工教育，且乙方人员在施工中必须服从现场安全员及文明施工监督员的指挥，不得违章操作，做到活完料净脚下清。

6、乙方严格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含给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所需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守法纪和工地规章制度和不称职或疏忽或甲方认为其雇用是不恰当的人员，没有甲方书面准许，不可再用此等人员。

8、乙方须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已完成工程的稳妥性、安全性及工程质量负责。

9、工程项目的保护和清洁

①、乙方须采取措施使本工程免受损坏或恶劣天气的影响。

②、乙方须充分保护所有完成工程，且须负责修复由于不小心或疏忽而造成的损失。

③、工程完成后，乙方须清理其范围内工程项目，除去材料自身包装及一切标志、污斑、附着物和其他的油污或脏物及垃圾。

10、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程转包或以工程分包的名义转包。

11、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组织施工。

十二、质量保修：

1、乙方在二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本合同工程（因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损坏，维修时只收取材料费和人工费）。

2、保修期内，凡属乙方施工的工艺、材料、安装等质量问题和因此造成其它相关项目需返工修补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在保修期内接到甲方关于本工程质量等问题的通知后，应在12小时内派员并赶到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无论何种原因（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和不可抗力除外）导致工期延误，乙方每日应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1%标准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自甲方向乙方出具工期延误通知单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工期延误情况解决之日，因工程延误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另单独计算并完全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逾期每日按照应付工程款金额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由于各种质量等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及竣工，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时起12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出具书面的解决方案，且

应收到通知后三日内，予以解决完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且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涉及的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签定后，任何一方如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守约方仍拥有继续向违约方进行法律诉讼的权利。

十四、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款结清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十五、本合同附件及内容：

附件一：《施工方案》不与本合同一起装订

附件二：本合同工程《星罗城制冷机组改造工程量计价表》

甲方（发包方）：（盖章）

乙方（承包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